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TA00456号提案的答复

申军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从市级层面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1年6月1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一是针对中心城区拆迁补偿标准不一、拆迁难度大的问题，细化了安置补偿办法。安置补偿办法分别从住宅房屋补偿非住宅房屋补偿、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补助、奖励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针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强调了旧项目清理措施。即已经市政府批准启动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确实困难的，可由村（社区）或原社会资本合作方（原合作开发商）提出退出的申请，区县政府委托中介组织评估、清算后，原社会资本合作主体退出，重新引进资金实力雄厚的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实施改造或由区县政府主导实施改造。对市政府已批复《城中村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年以上仍未动工或未实质性推进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程序终止其原改造方案，由区县政府主导实施改造。三是针对参与城中村改造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实力不强，准入门槛低的问题，提出要严把企业准入关。区县政府、市发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住建等部门要共同建立城中村改

造项目开发企业择优录取机制和参与城中村改造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招商选商时，要选择资金实力雄厚、社会信誉好、所开发项目不涉及问题楼盘的社会资本合作主体。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应缴纳征迁安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征地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及回迁工程建设等费用的支出。确保开发企业的经济实力与项目规模匹配。

由于该《实施意见》有效期一年，目前有效期届满，其中关于产权调换确权系数等相关政策也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急需作出相应调整。因此，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局借鉴省内其他地市城中村改造经验做法，牵头起草修订该《实施意见》，目前已形成初稿，主要调整内容为：首先对产权调换比例予以调整，将原《实施意见》中确权系数院落式最高不得大于1.7，单元楼式最高不得大于1.5，拟调整为：院落式最高不得大于1.5，单元楼式最高不得大于1.3。适当提高了签约、搬迁奖励。其次对清退原城中村改造合作主体清算予以了细化。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我局将上报市政府印发实施。感谢您对城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张浩

联系电话：15903569737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31日